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5) 044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	单物双目头盔夜视仪 KM-3
送 检 单 位	北京和为永泰科技有限公司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5) 044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单物双目头盔夜视仪 KM-3	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台	
到样地点	北 京	送样日期	2015 年 3 月 11 日	送 样 者	康振海
送检单位	北京和为永泰 科技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北京和为永泰 科技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51 号警用器材中心			
	邮政编码	100043	电 话	13501078832	
检验依据	Q/HW 0008-2012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观等 7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北京和为永泰科技有限公司送检的单物双目头盔夜视仪 KM-3 样品进行检验, 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 Q/HW 0008-2012 的相关要求, 详见下页。  签发日期: 2015 年 3 月 13 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, 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, 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				

批准: 蒋奇松

审核: 罗红宇

编制: 马经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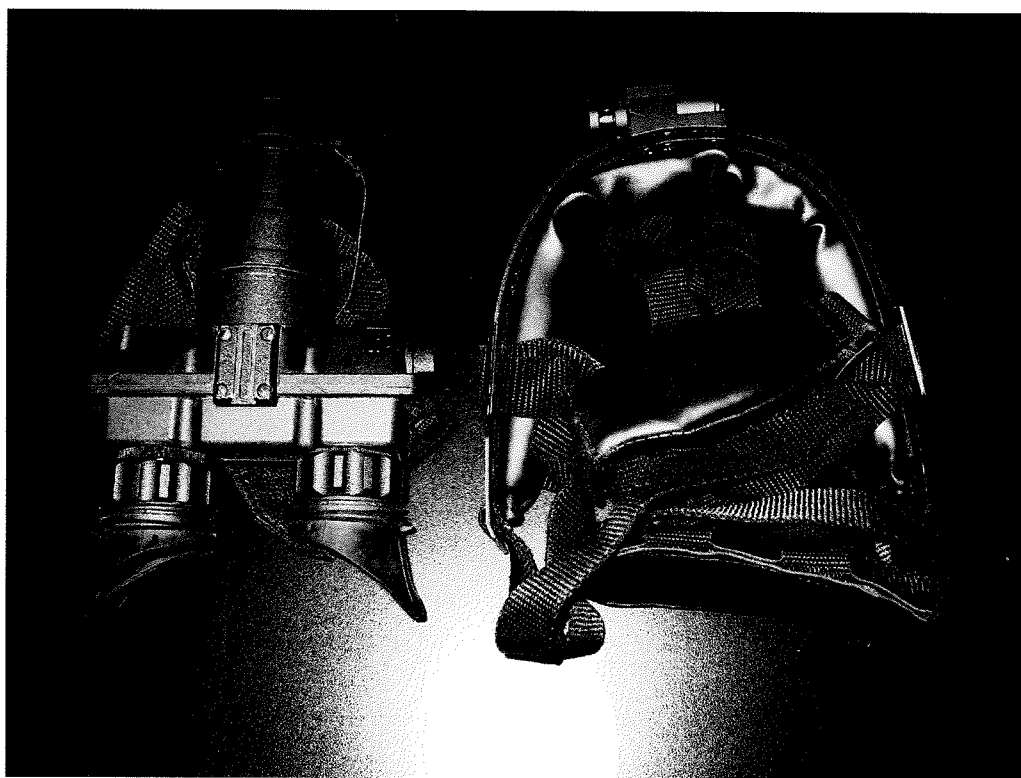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5) 044

共 3 页

第 3 页

单物双目头盔夜视仪 KM-3



单物双目头盔夜视仪照片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